

证券代码：832423

证券简称：德卡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股东孙永战先生及其配偶拟为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孙永战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孙永战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关联关系：孙永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程勤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关联关系：孙永战先生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不收取费用，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股东孙永战先生及其配偶拟为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